|  |  |
| --- | --- |
| **议项：PL 3** | **文件 C23/73-C** |
| **2023年6月27日** |
| **原文：英文** |
|  |  |
| 保加利亚（共和国）、西班牙、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和瑞士（联邦）的文稿 |
| 重新成立的理事会《国际电信规则》（ITR）专家组的职责范围 |
| **目的**本文件旨在为国际电联理事会讨论重新成立的《国际电信规则》（ITR）专家组拟议的最新职责范围提供输入意见。此行动是对经修正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PP）第146号决议的跟进和对预计将在国际电联理事会2023年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做出的响应。**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再次着手成立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其职责范围（ToR）和工作方法由国际电联理事会确定。**\_\_\_\_\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有关定期审议和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2023/RES-146-C.pdf)（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MOD 2019）（[C19/139](https://www.itu.int/md/S19-CL-C-0139/en)号文件）、[C23/12](https://www.itu.int/md/S23-CL-C-0012/en)号文件 |

1. **背景**

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再次着手成立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其职责范围（ToR）和工作方法由国际电联理事会确定。

第14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责成理事会在2023年会议期间审议并修订EG-ITR的职责范围，因此理事会应邀审议并修订EG-ITR的职责范围。

这份多国文稿针对上述职责范围的修订案文提出了一项建议。

**附件：1件**

附件

第1379号决议（2023年修订）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理事会，

考虑到

*a)* 有关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5条；

*b)* 有关其它大会和全会的国际电联《公约》第3条第48款；

*c)* 有关定期审议和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d)* 有关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

忆及

理事会2016年会议创建了《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该专家组根据其职责范围编拟了关于审议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最后报告并随后提交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因此在理事会2019年会议决定重新创建专家组之后，该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并将最后报告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做出决议

1 召集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继续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审查，以便就《国际电信规则》的未来方向达成共识，该组的职责范围见本决议附件1；

2 专家组有一位主席和六位副主席（国际电联每个区域一位），由理事会在顾及能力和资格同时关注性别平衡的情况下提名；

3 EG-ITRs须制定工作进展报告，提交理事会2025年会议；

4 EG-ITRs须制定最终报告，提交理事会2026年会议，以便将该报告以及理事会的意见提交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

5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以及与理事会工作组相关的《理事会议事规则》须适用于专家组；

6 在最大可行程度上提供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同声传译、远程参会、网播、字幕和转录文本；

7 根据国际电联的文件获取政策，专家组会议的所有输出文件均公开提供，而且所有输入文件须根据提交方的决定公开提供；

8 EG-ITRs应在2024年和2025年理事会工作组集中开会时段召开会议，而且最后的面对面会议应在理事会2026年会议之前召开，

责成秘书长

为落实本决议做出必要安排，

责成各局主任

1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且在听取相关顾问组建议的情况下，为专家组的工作献计献策，同时认识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的多数工作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

2 将其工作结果提交EG-ITRs；

3 在拥有可用资源时，按照联合国确定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考虑提供与会补贴，以扩大专家组工作的参与度，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参加EG-ITRs的工作并为审议《国际电信规则》贡献力量。

**附件：**1件

附件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职责范围

1 EG-ITRs须在成员国、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以及必要时各局主任提供的输入意见的基础上继续审议《国际电信规则》。

2 EG-ITRs须重点关注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同时考虑到电信/ICT的新趋势和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的问题。

3 审议工作应充分考虑到前两个专家组的工作。审议应考虑的问题包括：

a) 当前依赖ITRs的全球电信业务所占比例，

b) 因存在两套ITRs而造成的所有问题的规模与性质，主要是在跨国界争议解决方面，

c) 关于《国际电信规则》条款在促进国际电信/ICT业务和网络的提供与发展方面的适用性，是否有新的信息，

d) 在适应电信/ICT新趋势并研究解决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针对《国际电信规则》条款的灵活性或缺乏灵活性之处，是否有新的信息；

4 EG-ITRs将于2024年9月/10月开始工作。该专家组将向理事会2025年会议提交反映出审议《国际电信规则》所有观点的进展报告，并且向理事会2026年会议提交最后报告供其审查，之后将报告连同理事会的意见一并提交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

\_\_\_\_\_\_\_\_\_\_\_\_\_\_